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徐好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徐好年前於民國95年2月28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00,000元整，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00,000元，並自95年3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

01 德便。  
02 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  
03 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